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崔占明质押 14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2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4,1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，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贷款。

为保证上述贷款的顺利履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将其目前持有的本公司 14,100,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，同时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一并抵押于该银

行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保证，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债务偿还正常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崔占明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1,848,486，40.42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8,180,365，31.4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4,100,000，9.22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不适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

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2日